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霆股份”）于2019年2月25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52号）。根据该函，股转公司同意雷霆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雷霆股份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雷霆股份股票公开转让，雷霆股份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雷霆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辖区证监局报备。

一、 雷霆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30312174X1；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园山南路 806 号 1515 室之一；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其他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互联网出版；图书出版；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娱乐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文化用品零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二）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	18,000,000	60
翟健	12,000,000	40
合计	30,000,000	100

说明：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雷霆股份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对公司的影响

雷霆股份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雷霆股份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挂牌不会影响公司的控股地位。

公司与雷霆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雷霆股份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雷霆股份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将有利于增加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提升公司持有资产的价值，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